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2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旻璇

被告 謝佳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606,4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30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1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36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與伊簽立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購屋貸款契約書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

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7日起至138年8月7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3年按月付息，自第4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85%機動計算（本件為週年利率2.305%）。如有逾期不履行者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及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被告又於108年7月22日向伊借款1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7日起至128年8月7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645%機動計算（本件為週年利率2.365%）。如有逾期不履行者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及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三)詎被告自114年12月7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積欠本金3,606,457元、114,12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四)聲明：

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,606,457元，及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0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2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14,125元，及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6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購屋貸款
04 契約、消費性貸款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、撥還款明細查
05 詢單、催告通知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
06 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07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8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
09 自堪信為真正。

1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1 1項、第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0 書 記 官 李崇文